

公路局嘉義區理所新營監理站

學生公共服務須知

11012 制定

- 1、對象：國中以上，研究所以下在學學生。
- 2、服務內容：公路監理簡易、無危險性工作且適合學生一次服務者，服務期間在三個月以下，需配合單位工作人員督導。
- 3、未滿 18 歲之學生，需徵求家長同意並檢具家長同意書。
- 4、學生公共服務因屬教育性、短期性自願服務性質，故不得享有本站一般志工相關福利(意外險、誤餐費..等)。
- 5、在本站服務之計算，每次服務按本站差勤管理辦法確實簽到、退，中午 12 點至 13 點為休息時間，不予計算。
- 6、服務期間如因故無法上班，必須向服務單位請假，如多次無故未到且未請假者，取消服務資格。
- 7、服務時數須滿 30 小時予以開立時數證明書。
- 8、學生志工須接受服務單位人員的指導，服務期間態度良好、表現合格，經服務單位評語成績優良後由服務單位開立證明。
- 9、服務期滿申請服務時數證明時，簽到暨時數證明表由本站人事存查。
- 10、若學校有固定證明書格式者，須於申請時一併附上，由本站一併核章證明。
- 11、服務結束，本站將於 7 個工作天後核發學生公共服務時數證明書，親自領取，或備妥貼足郵票之 A4 回郵信封袋乙只，俾便寄發。